

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8 時開始

貳、地點：軍訓室一樓 6001

參、主席：陳恆安 紀錄：鄭筱玫

肆、出席人員：徐畢卿(請假)、董旭英(請假)、陳瑞霓(吳昌振代)、張同廟、
陳恆安、韓世偉、劉長安(請假)、徐慧玲(林育筠代)、朱朝
煌、郭昊倫、許永昱、趙彥翔、溫啟清、許書豪、張壹程、
陳怡潔(張豪文代)、劉茂宏、蘇玲玉、吳婉綺(張育璋代)

伍、列席人員：鄭婷尹(學生活動中心代表)、張立杰(芸青軒代表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上次(98.04.22)會議記錄。
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
- 三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- 四、主席報告
- 五、師長致詞

柒、議題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僑生羅浮群、水上救生協會不服退場提出申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基於僑生羅浮群、水上救生協會同學對於 BBS 站使用、溝通上誤解，以及對於學校公共事務的參與熱誠，同意兩社繼續存留，惟不得再以類似理由不參與社團事務及申覆。

決議：以 10：5 同意僑生羅浮群之申覆；以 9：6 同意水上救生協會之申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申請成立試辦性社團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，中國傳統醫學研究社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申請成為正式社團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，國際交流會、越南學生協會申請成為正式性社團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98 年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8 年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榮獲優等社團有濟命學社、領袖社、漫畫社、手語社、足球聯盟、童軍社、慈幼社、附中山校友會、法律學系、生科系等 10 個社團；甲等社團獎計有野鳥社、成大青年社、中國結社、飲品社、國樂社、土風舞社、劍道社、合氣道社、康領服、服務團、攜手社、社會服務隊、成景聯合校友會、中文系、物治系、工科系 16 個社團。

決議：同意，上述獲獎名單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鋼琴社前任輔導老師社團指導費是否發放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人事室來電指正非正職人員不符擔任輔導老師資格，因此不得發給。

玖、散會 20:00